

從理學到倫理學

清末民初道德意识的转化

黄进兴 著

中华书局

从理学到伦理学

清末民初道德意识的转化

黄进兴 著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从理学到伦理学：清末民初道德意识的转化 / 黄进兴著. —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4.1

ISBN 978 - 7 - 101 - 09586 - 9

I. 从… II. 黄… III. 伦理学—研究—中国—近代 IV. B82-0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(2013)第 205642 号



书 名 从理学到伦理学：清末民初道德意识的转化

著 者 黄进兴

责任编辑 胡珂
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 /630 × 960 毫米 1/16

印张 26 插页 2 字数 323 千字

印 数 1-2000 册
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09586 - 9

定 价 86.00 元

年轻时负笈西方，恒有一个心事萦绕心头，那就是作为一个当代的华人，其文化心理距离三百年前的中国人较远，或者与现代的西方文化较隔阂^①？虽然纯粹出自好奇心的作梗，但日久挥之不去，念兹在兹，遂成构作本书的缘起。

中国面对“两千年来未有之变局”，传统文化诚然起了极大的变化。在物质方面，食衣住行显而易见，不言而喻；但论到精神层面，则大费周章，难以说清楚、讲明白。拙作特意选择“道德意识”作为分析的焦点，盼能略窥一二。

本书分上、下两篇。“上篇”旨在探索清末民初时期道德意识的转化，前此所铺陈思想的课题，均是为特殊脉络所设计的对比背景，美其名则是“理念型态”（ideal type）的手法，职是之故，并非一部

① 有趣的是，从另一端思考，竟也有西方学者认为：在文化心理上，比起当代西方人，西方的古人可能觉得与东方古人较接近。cf. Pierre Hadot, *What is Ancient Philosophy?* Trans. Michael Chase (Cambridge, Massachusetts, and London, England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2004), p. 279.

近世伦理学史。而后者亦非个人学力可以承担。

过去三年的摸索，虽然觉得距离原先所悬的目标依旧相当遥远，不只思虑有欠周详，下笔亦嫌粗略；但为研究计划时程所限，只得抱着丑媳妇总得见公婆的心态，勉强付梓，和读者见面。套句俗语，只堪以“抛砖引玉”，慰藉自己了。

在研究的过程，受益于史语所优越的环境，个人得以潜心探究，甚或胡思乱想，无所羁绊。这纯然拜史语所自由、独立的学风所赐。况且中研院资源丰富，有诸多方家得以执经解惑，游走其间，偶有所获，乐不可支。这一点无疑是研究者无上的福气，打从心里头，万分的珍惜与感念。

此外，个人复幸得诸多学侣的扶持与赐教，受益良多，无法一一致谢。但是我仍然必须提到几位与拙作相关的学者：陈永发、王汎森、李孝悌、沈松桥诸位教授在撰写过程慷慨的赐教。余英时老师一贯的教诲，随文触目可见，自不在话下。

本书的“下篇”，收入数篇延续性的文章，大多攸关孔庙文化的研究，尤其侧重宗教性的议题。一方面，得以延伸之前实证研究的不足；另一方面，则可萃取理论与方法的意涵，算是收尾的工作。在这个议题，我必须特别感谢芝加哥大学余国藩（Anthony C. Yu）教授多年来对我研究孔庙的支持与鼓励，他坚信以孔庙作为宗教圣域的探讨，乃是中西宗教史另辟蹊径的进路。他的厚爱，不啻是个人一路走来意想不到的精神支柱。

“下篇”的第四篇《论儒教的俗世性格》，则是缘读西哲泰勒（Charles Taylor）的巨著《俗世的世纪》（*A Secular Age*）有感而发，故着意凸显儒家的俗世性质。

第五篇系根据多年来所积累的读书心得，试图勾勒出西方思想史的研究在近百年的发展轨迹，容或有助于掌握思想史的蜕化与动向。原则上，个人倾向多元主义(pluralism)，既反对理论上定于一尊，且反对逐新竞异、一味盲从；只要有所成就，不妨百家齐鸣、众声喧哗。

虽说“史无定法”，但探讨自身的历史，绝难脱离原有文化的形塑；议题的选择与材料的特殊性，在在影响了解决问题的途径与有效性。

总之，拙作不揣简陋，立说大胆系事实，故谅必为智者所笑，尚请博雅君子多多海涵。

国科会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，俾便进行拙作的撰写计划，于此必须一并申谢。陈静芬、李雅玲及张雅芳三位女士不憚其烦地整理文稿，使得拙作得以顺利付梓，感谢之至。

黄进兴敬志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于南港

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

目 录

序 / 1

上篇 从理学到伦理学

第一章 前言 / 3

第二章 理学的黄金时代及其余蕴 / 6

第三章 理学家的道德观 / 21

第四章 太平天国的挑战与义理学的再兴 / 62

第五章 追求伦理的现代性:

梁启超的“道德革命”及其追随者 / 86

第六章 清末民初道德意识转化的几点观察 / 133

第七章 结语 / 168

引用书目 / 174

下篇 儒教的反思及其他

研究儒教的反思 / 207

清末民初儒教的“去宗教化” / 236

荀子：孔庙从祀的缺席者 / 282

论儒教的俗世性格：从李绂的《原教》谈起 / 312

蜕变中的“思想史”：一个史学观点的考察 / 341

CONTENTS

Preface

Part I. From Virtue to Morality / 1

1. Introduction / 3

2. The Golden Age of Neo-Confucianism / 6

3. The Moral Outlook of Neo-Confucianism : as Viewed from
The Great Learning (Da-xue) , *Reflections on Things at Hand (Jin-si-lu)* , and *Introductions for Practical Learning (Chuan-xi-lu)* / 21

4. The Challenge of Taiping Rebellion and the Revival of
Moral Learning / 62

5. The Quest for Ethical Modernity during the Late Qing:
Liang Qichao's "Moral Revolution" and Its Followers / 86

6. Remarks on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Learning of Principle to
Modern Ethics (from Virtue to Morality) / 133

7.Conclusion / 168

Bibliography / 174

CONTENTS

Part II. Reflections on My Study of Confucianism and Others / 205

1.Reflections on My Study of Confucianism as a Religion / 207

2.The De-religionalization of Confucianism in Modern
China / 236

3.Xun-zi: the Confucian Temple's Absentee / 282

4.On the Secular Character of Confucianism / 312

5.“Intellectual History” in Transformation: From
a Viewpoint of Historiography / 341

上
篇

从理学到伦理学

第一章 前言

拙作旨在探索世纪之际中国道德意识的转化，并非近世伦理学史。19世纪末叶至20世纪初叶恰是中国由传统迈向现代的分水岭，揆诸道德思维，即是“理学”到“伦理学”的递嬗。

众所周知，“理学”盛行于宋明，系成圣希贤的成德之学；即便下抵有清一朝，虽有起伏变异，尚称流风不辍。“伦理学”一词则系外来语，其意涵有二：其一代表崭新探究道德的方式，另一则标榜受西学冲击之下所产生的新道德观。傅斯年指称：“（宋学）整天说德，却不能创个有系统的伦理学。”便是印证新世代的学风，而梁启超的《新民说》首开新道德的风气之先，无异预示了往后中国伦理思维发展的轨迹。此二者均值得特别重视。为了彰显上述的时代意义，拟循以下的研究步骤进行之。

原则上，拙作希冀兼顾历史时段的变化与类型学的比较，所以对理学的形成与其近代之前的处境，必须有所交代；然后，再整理出理学家的道德观，作为尔后比较的基型。简之，理学之所以成为宋明的显学，绝非偶然；它经历了宋、明、清不同阶段的严厉考验，即使蒙受政治的压抑，依旧能与时俱进、历久弥新。稍后的乾嘉学术固以考据学著称，但在道德观上仍以理学为尊。吴派朴学大师惠士奇不就说“六经尊服（虔）郑（玄），百行法程朱”吗？而徽派的戴震亦不讳言：“义理即考核、文章二者之源。”此一发荣滋长的趋势，直迄

清末中国遭遇两千年未有之变局，方才顿挫。取而代之则是新世代的伦理学。

由传承而言，理学源远流长，博大精深，但分门别类大抵不外程朱与陆王两大流派。于此，我们并不细究其异同，着重的毋宁是其共同的道德关怀：成圣之学。是故，拟取《大学》、《近思录》、《传习录》略作分疏，以勾勒其共通的道德观。

细言之，之所以取样三者，着眼点在：《近思录》为朱熹、吕祖谦所编纂，广义里，可涵括理学家的道德规模；狭义里，则反映程朱的观点。而《传习录》记录王守仁的言思，与陆王一系相应。而《大学》自二程以降，改本丛出，文字互有出入；居中朱熹所厘定的《大学章句》，附有“格物补传”，最具权威。下抵有明，阳明特揭示《古本大学》，与朱子改本相抗衡。但整体而言，《大学》作为理学家最高的道德纲领，则毋庸置疑。以上三种文本，适可理出理学家心目中的道德典范。

于进入近代之前，中国经历了两次巨大的挑战。太平天国的动乱发自内部，牵连甚广，但时间相形较为短暂；西力的入侵则持续而绵长。两者不只冲击了中国的政治与社会，且造成思想的动荡。

太平天国取法基督教，创立“拜上帝会”，仇恨支撑满清统治的传统儒家文化，儒教遂成为代罪羔羊，而导致“凡一切孔孟诸子百家妖书邪说尽行焚除”。该时居处于天京的士人汪士铎便见证：太平天国“为政之道，不用孔孟，不用鬼神，不用道学”。他所谓的“道学”即是正统的理学。

应声而起的反制，则是深受儒家文化熏陶的士人。围剿太平天国的曾国藩，因缘际会成为灵魂人物，掀起一股理学复兴的热潮。

可是上述两股势力的消长，并未引领中国的道德思维进入一个崭新的境界。反而西力的入侵，及其伴随而至的文化冲击，促使中国调适其原先的道德意向。这一长串的变化便显现在严复那一世代较早接触西学的先觉者，稍后的梁启超等人尤为显著。

如果晚清梁氏的《新民说》只是变化的起端，难免新旧杂糅，那么刘师培的《伦理学教科书》与民国初年蔡元培的《中国伦理学史》、《中学修身教科书》，则可视为新世代道德观的初步建构。除了散在当时报章杂志的言论，必须一提的是，西方加上日本攸关伦理学的著述与译作亦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，影响后世深远，是故必须酌加讨论。

最重要的，末三章方为拙作的用心所在，拟探讨理学道德观与新世代的伦理学的异同及其历史意义。

第二章 理学的黄金时代及其余蕴

那些时代，孔子是年年祭的。论语、孝经、大学是村学儿童人人读的，还有士大夫讲理学的风气哩！

——胡适^①

任何人稍加翻阅元朝官修的《宋史》，即刻会被突兀的《道学传》所吸引。当时的修史者亦坦承：“道学”，古无是名也^②。迥异于传统正史的《儒林传》，《宋史》为何另立《道学传》呢？这当然反映的是“理学”中的道统意识，而此正体现朱熹（1130—1200）毕生的成就。虽说理学发轫于北宋，却是朱氏开启了“理学的黄金时代”^③。

南宋庆元六年（1200），一代大儒朱熹辞世，年七十一。攸关他的葬礼，历史记载颇有出入。按朱熹学说生前被朝廷列为“伪学”，备受打压^④。据毕沅所编的《续资治通鉴》，关于朱熹的葬礼有这么一段话：

① 胡适，《胡适文存》（台北：远东图书公司，1990），第4集，《在孔子诞辰纪念之后》，页4880。

② 脱脱，《宋史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7），卷四二七，页12709。

③ 理学源于北宋五子，却是朱熹集其大成，方能在诸多学派中胜出，变成主流的学风及道德思想。借用西语，理学能成为嗣后的“时代精神”（Zeitgeist），朱熹实系关键。

④ 《宋史》卷四二九，页12768。

(熹)将葬，右正言施康年言：“四方伪徒，欲送伪师朱熹之葬。……今熹已歿，其徒画像以事之，设位以祭之，会聚之间，非妄谈世人之短长，则谬议时政之得失，望令守臣约束。”从之。于是门生故旧不敢送葬，惟李燔等数人视窆，不少怵。^①

“门生故旧不敢送葬”，而《朱子年谱》却载“会葬者几千人”，衡诸当时前后情况，似不可信^②。

然而以考核精谨的王懋竑（1668—1741）却本诸《年谱》及《行状》，依旧采信“会葬者几千人”之说^③，无非呼应《行状》所谓：“而讬告所至，从游之士，与夫闻风慕义者，莫不相与为位而聚哭焉。禁锢虽严，有所不避也。”^④但《行状》所述正是引发施康年上疏的背景，况且设位而哭，与亲临送葬并非一事。

王氏复细索《续通鉴》中施康年上疏的出处，认为《续通鉴》所载施康年上疏的内容可能取自《庆元党禁》一书，是书署名沧州樵叟者所著，序于淳祐乙巳（1245）^⑤。当时党禁的严厉由该书的一段记载可略见一斑：“范念德为铸钱司主管官，淞檄检视坑场，便道会葬；归未至鄱阳，有旨镌官罢任。盖台谏劾其离次会葬云。”^⑥《宋史·辛弃疾传》又有如是记载：“熹歿，伪学禁方严，门生故旧至无送葬者。弃疾为文往哭之曰：‘所不朽者，垂万世名。孰谓公死，凛凛

① 毕沅，《续资治通鉴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4），卷一五五，页4176。

② 王懋竑纂订，《朱子年谱》（台北：世界书局，1971），卷四下，页230。本诸《李本》。

③ 王懋竑，《朱子年谱考异》，收入《朱子年谱》卷四，页344。

④ 王懋竑，《朱子年谱》卷四下，页277。

⑤ 今收入《四库全书珍本》别辑，施康年之言，见是书，页30a—31b。

⑥ 《庆元党禁》，页30b—31a。